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2022〕14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纳入全国 碳市场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 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2〕111 号）的要求，为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本市将组织开展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核查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部通知要求，结合本市石化、化工、钢铁、造纸、民航等行业相关重点排放单位实际用能和碳排放情况，我局制定了纳入此次工作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见附件）。

二、工作内容

（一）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根据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补充数据表（在环境信息平台下载 <http://permit.mee.gov.cn>，其中补充数据表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810 tCO₂/MWh）要求，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核算 2021 年度排放量并编制排放报告，通过环境信息平台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关生产情况、相关支撑材料以及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二）核查审核。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配合我局完成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

三、其他有关事项

如遇技术问题、政策问题，可通过全国碳市场帮助平台（环境信息平台“在线客服”悬浮窗）咨询。

上海市技术支持：

戴洁 13764598443 韩玮 13701943217（石化、化工、造纸）

马艳 17621065713（钢铁）

韩会娟 18601772476（机场）

联系人：林立 23115641

附件：本市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非电力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5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6	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7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8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10	三菱化学化工原料（上海）有限公司
1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13	上海雪垠化工有限公司
1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7	特创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8	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21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2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23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24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5	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6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7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30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31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32	盛联精密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33	上海宝闵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4	林德（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35	上海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6	上海化学工业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7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8	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41	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4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43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44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6	上海东冠纸业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